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98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宸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0030號），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本院原受理案號：113年易字第898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詐欺取財罪，共2罪，各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62,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補充「被告甲○於本院審查庭準備程序時之供述、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告訴人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陳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詐欺被害人乙○○、告訴人丙○○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對被害人、告訴人分別接連施以詐術而詐得款項之行為，各係基於單一之犯意，於密接之時、地接連實行，且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僅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又被告就

01 上開所犯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貪圖私
03 利，分別向被害人、告訴人佯以投資虛擬貨幣、股票、期貨
04 等可獲利之方式誑騙他人錢財，所為實不足取，應予非難；
05 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始坦承犯行，並願意全額賠償及與告
06 訴人調解，惟因告訴人無調解意願而未送調解，此有準備程
07 序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易字卷第32頁），堪認被告之犯後
08 態度普通。復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告人與
09 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及被告之素行、自陳高中肄業、目前無
10 業，無未成年子女與長輩需要撫養（見本院易字卷第31頁）
11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
12 之折算標準，及定應執行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13 儆。

14 四、沒收：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
15 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6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17 3項定有明文。被告向被害人詐取款項新臺幣（下同）10萬
18 元，以及向告訴人詐取款項162,000元，均屬被告之犯罪所
19 得（總額為262,000元），至今仍未發還被害人與告訴人，
20 爰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1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3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7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王玲櫻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3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3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1 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陳菁徽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普通詐欺罪)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件：

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10030號

15 被 告 甲○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6 住○○市○○區○○路00巷0號2樓

17 居臺北市○○區○○街00號6之2樓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
23 112年2、3月間，向乙○○佯以虛擬貨幣、期貨等方式投資
24 云云，致乙○○陷於錯誤，陸續2至3次在臺北市南京西路不
25 詳處所，交付現金與甲○共新臺幣(下同)10萬元；復基於詐
26 欺取財之犯意，於112年7月間，向丙○○佯以虛擬貨幣、房
27 地產、股票、代墊抵押品等方式投資云云，致丙○○陷於錯
28 誤，而於112年7月7日、8月7日，在不詳處所，交付1萬元、
29 7,000元與甲○，又於112年8月15日21時10分許，在丙○○
30 位於新北市板橋區縣○○道0段00號住處，交付14萬5,000元

01 與甲○。嗣甲○否認有向乙○○、丙○○收取投資款，乙○
02 ○、丙○○始悉受騙。

03 二、案經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函送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訊據被告甲○於警詢、偵查中矢口否認犯行，辯稱：收取的
06 錢是對方借錢的還款（丙○○部分僅收款7萬元）云云，惟
07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偵查中指
08 訴、具結證述、證人乙○○於偵查中具結證述在卷，復有對
09 話紀錄截圖各1份、本票影片1紙、和潤公司撥款確認一覽表
10 1份、匯入及提領之明細各1份等資料在卷可稽，被告犯嫌仍
11 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又被
13 告所犯上開2罪間，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14 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沒收之，如
1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併請依同條第3
16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21 檢 察 官 丁○○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4 書 記 官 王怡文